

试论太平天国运动与淮盐的运销^{*}

曹爱生

(盐城市博物馆,江苏 盐城 224000)

摘 要 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太平军足迹遍布淮盐销售引地,从而对淮盐运销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淮盐的运销才又渐渐复苏。

关键词 太平天国;淮盐;运销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092(2005)01-0057-05

1850 年爆发的太平天国运动,史学家们称之为“是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发展的高峰”^{[1](p.137)}。其历史意义早有定论,不作赘述。本文想探讨的是,由于这次起义的主要活动范围集中在长江领域,淮盐的销售引地无不在其中。加之政治中心则是在南京,时间又长达十多年。因而,太平天国运动不能不对淮盐的运销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淮盐的生产,影响淮盐产地经济的发展和灶民的生活。现就上述诸方面作一粗浅的论述。

一、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前后的淮盐运销概况

淮盐的命名与浙盐一样,是以产地来命名的,即出产于淮河南北两岸灶场的海盐。古代盐赋一直为国库收入大宗。直至清代,还是“居天下财赋四之一”,其中又有以“两淮(淮南、淮北)最巨”^{[2](卷155,p.25)}。两淮海盐生产规模大,有灶场二十三个。淮南二十个,分属通州分司、泰州分司,“隶通州分司者九,曰丰利、曰掘港、曰石港、曰金沙、曰吕四、曰余西、曰余东、曰角斜、曰耕茶;隶泰州分司十一,曰富安、曰安丰、曰梁垛、曰东台、曰何垛、曰丁溪、曰草堰、曰刘庄、曰伍佑、曰新兴、曰庙湾”;淮北三个,隶海州分司,“曰板浦、曰中正、曰临兴”^{[2](卷155,p.31)}。销售地区广,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前,淮盐销售引岸有六个省份,时称“六省行盐”,即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

南^{[2](卷38,p.1)}。销售量在顺治年间每年为一百四十万余引。淮南每引定盐并包索四百三十斤,淮北每引定盐并包索四百五十斤。除每引纳正课银五钱外,淮南、淮北分别纳余课八钱、六钱,“岁额共银九十五万二千五百九十两。”^{[2](卷40,p.2)}嘉庆年间,两淮行盐总数和顺治年间大致持平。淮北纲食盐总数为一百三十八万八千五百一十引,其中纲盐为二十二万九千一百二十三引;淮南纲食盐总数为一百六十八万五千四百九十二引,其中纲盐为一百一十八万一千二百三十九引^{[2](卷40,p.1,p.20)}。在太平天国爆发前的道光年间(1821-1851年),因在三十年代鸦片大量涌入而导致银贵钱贱,据史料载,(1838年-1839年)英国输入中国鸦片从以前的四千余箱激增到三万五千箱。铜钱兑换白银,由一千文左右铜钱兑换一两白银增至一千五百文^{[3](p.7)}。按清制,缴纳盐课须白银,这无疑加重盐商负担。为了销售淮盐,盐政陶澍鉴于“商人运盐成本,纳课之外,运脚最为繁重,一切杂费,按包给价,而不论斤。”上奏请将淮南运往湖广、江西的淮盐由四百斤一包改为五百斤一包。称“若将五百斤之包再改为四百斤(1包),按纲,即应捆盐一百三十九万余包”^{[2](卷40,p.26)},据此,此年淮南引盐年额产应为一百三十九万余包(引)。淮北则在道光十年试行票盐,据称“行之期年,淮北大畅。不但正课复归原额,每年销盐至四十六万余引……淮北之课银较定额又增两倍矣。”^{[2](卷155,p.36)}自道光十三年起至三

^{*} 收稿日期 2004-10-11
作者简介 曹爱生(1955-),男,江苏阜宁人,盐城市博物馆馆员,研究方向 地方文史研究。
万方数据

十年止,据时任盐政陶澍(任期为 13-19 年)、陆建瀛等奏,年额“应征入奏不入奏正杂课银三十一万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七钱二分二厘”,均“符正额之数”。综上所述,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前,淮盐运销还是顺畅的。太平天国自 1850 年于广西金田起义以后,所向披靡,1853 年改“南京为天京,正式建立了与清王朝对峙的政权”。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淮盐销售随之锐减。咸丰 4 年,盐政怡良奏称,“上年(1853 年)盗贼僭踞江宁、镇、扬之郡,淮南片引不行”,后来“芜湖、安庆、九江、黄州、汉阳等处相继失陷,鹺势不可为”,课税也随之大为减少,“各商复以兵燹余生,家产罄尽,兼之盐无销路,课无来源,纷纷呈诉。追比数月,核计仅四万两有奇”^{[12](卷103,p.8)}。由于太平天国定都南京,淮盐运输线被拦腰截断,淮盐无法沿长江溯流而上,销售引岸又被太平军占据,因而,“自长江梗阻以来,湖南北借食川盐、粤盐,江南借食浙粤之盐,淮南引地尽付沦胥。”^{[12](卷68,p.1)}就两湖而言,因“户口繁殖甲天下”,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前,销售量一直领先,“淮盐引岸,楚省为最”。而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川粤北潞邻私侵灌,喧宾夺主,久假不归,淮南鹺纲败坏极矣”,甚至“淮盐片引不到楚岸”。1861 年(咸丰 10 年)4 月底,李秀成、李世贤的军队在浙江战场对清军展开猛烈的攻势。至 10 月间,先后攻克了金华、义乌、处州(今丽水)、严州(旧治在今建德县东)等城”^{[13](p.10)},以至“商贾观望不前”。因而这一年湖北既无淮盐可售卖,又无川盐可借食,从而使“盐价骤增,每斤贵至八、九十文以外不等”^{[12](卷70,p.1-2)}。湖南情况也大致如此,“湘岸向行淮盐二十二万三百余引”,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以十年观,其通计实销仅十万引耳”^{[12](卷72,p.1)},十年总销量不及过去年销售量的一半。“西省(江西)为淮纲一大口岸,通辖十四府州内,除广信一府例行浙盐,南安、赣州及宁都州行粤盐”,其余南昌等十府均例食淮盐。“惟自咸丰三年粤贼僭踞金陵,长江上下运通梗塞,淮南片引不至,民虞淡食,不得不借资邻鹺,以济日用。”据记载,江西在此期间,借食过粤、浙、川盐,甚至因“民困未苏,应募寥寥”,无商运盐,故而“无论已掣未掣之盐,采买四万引,赶运济食。”^{[12](卷75,p.23,p.27)}“淮北口岸,皆隶皖豫两省”,安徽邻近江苏,其“安庆、池州、太平三府,额行纲盐九万四千八百九十七引,宁国府和滁二直隶州额行食盐十二万一千四百九十三引”^{[12](卷76,p.1)}。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

万方数据

于 1853 年 5 月分兵北伐、西征。1854 年 1 月,胡以晃、曾天养等率太平军攻克皖北重镇主州(今合肥),占领了安徽的广大地区,使之成为西征军的运输要道、太平天国的给养基地。这种格局一直延续到 1861 年的太平天国安庆保卫战失败才结束。《两淮盐法志》中记载“咸丰三年,皖省被匪僭踞,长江运道梗阻,官盐无商经理,莫可稽考”^{[12](卷77,p.13)},因而可以肯定,行销于安徽的淮北引盐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期间,销售是萧条的。河南的情况与安徽差不多,“淮北引盐,行销豫省十四州县。自捻匪扰乱,废岸久矣。”^{[12](卷87,p.1)}即使在邻近淮盐产地的一些“例行食盐”的地区,淮盐销售量也大为减少。如“江宁府属之六合、江浦、溧水、高淳、句容、上元七县向为苏省引地”,但在太平天国兴起、定都天京的十余年内,“岸废久矣”,直至“同治二年,金陵合围,上游江面肃清”后,还是“离贼较近,诚恐无商应召,且绝水贩生计,亦难保不流为私梟”^{[12](卷78,p.1,p.3)}。综上所述,太平天国运动对淮盐运销的影响是大的。

由于淮盐的运销受阻,不能不影响到淮盐的生产。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进军路线主要为北伐和西征,其足迹并未到达淮盐生产地,但淮盐生产仍大受影响。由于“盐无销路,各场墩撒,大半荒废”,在咸丰十一年,盐政官们逐场清查,“盘撒不足十分之三”。在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前,“通泰两属约每年可收盐一千三百万桶”,运动兴起后,即使“照额产足”,也只能“收盐一百二十四万余桶”,产量不及过去的十分之一。灶户则是“贫无立锥”、“糊口无资”^{[12](卷104,p.2)}。

二、太平天国期间,清王朝为增加课税而疏销淮盐的方法

太平天国运动兴起之时,应该说是清王朝国库空虚之日。十八世纪初期,英国鸦片的大量走私入境,导致白银滚滚外流,“英国每年从中国掠走白银达数百万元”。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英、美、沙俄等侵略者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白银外流、银贵钱贱的问题更加严重。太平天国运动的兴起,对国库本已空虚的清王朝更是雪上加霜。据记载,自金田起义至 1853 年 7 月间,清政府已拨发军饷二千九百六十三万余两,户部库存正项待支银仅剩二十二万七千余两,“度支万分窘迫,军饷无款可筹”^{[13](p.59)}。清政府为了绞杀太平天国运动,维护其摇摇欲坠的统治,千方

百计地疏销淮盐、努力征收向为国课大宗的淮盐课厘,以此来充当军饷,即“以厘充饷”。《两淮盐法志》中载,“近年来,各路军营皆赖抽厘济饷。如扬州大营、镇江大营、金陵大营、皖江南水陆各营所设之卡,皆以盐厘为大宗”。并且是“盐厘之重,数倍于盐课”^{[2] (卷107, p.1)}。甚至允许驻扎各地清军为筹措军饷直接征收盐厘。如“咸丰八九年间,总兵李德麟带红单船镇守大通一带。是时,大江南北居民移居避乱极多。会红单船缺饷,由李德麟在和悦州自行设卡,抽收货厘、盐厘,以济军需。”^{[2] (卷76, p.1)}就疏销、抽厘的具体方法来说,淮南先为“就场征课”,后为“设局抽税”;淮北为“饷盐抵课”。现分述如下。

据史载,咸丰“三四五六等年,始行就场征课,因无成效,旋即停止。迨止七年七月……酌改设局抽税”^{[2] (卷70, p.4)}。就场征课,就是在垣场征收课税。“复奉上谕,著两江总督飭令运司移驻通泰适中之地,督同运判、场员就场征课”,达到“便商贩以利疏销”的目的。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前,“凡商贩请运,自具正副手本,载明请运引数,运往某省发卖,每逢一四七日期,赴总局上号。次日将应纳正杂钱粮经费、盐价银两一并交纳总局。由局当日给与库收。”^{[2] (卷45, p.20)}设局抽税则改变了这种做法,不仅设总局,而且在淮盐生产地设置分局,以便更好地抽收课厘。咸丰七年,户部议复两江总督何桂清奏请,“在于泰州设立总局、丁堰设立通属分局、东台设立泰属分局。”^{[2] (卷103, p.21)}据何后来的奏折,“咸丰八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共征收银十四万六百九两四钱四分”,可见收效甚微^{[2] (卷113, p.22)}。由于“江道梗阻”,清王朝在淮盐运销的具体做法上也有不少变动。首先是“改道运盐”。“淮南引界,例行湖广、江西、安徽、江苏四省,全从瓜州、仪征出江”。咸丰三年九月,经盐政怡良与两淮运司郭沛霖等奏议,“商贩运盐,应由长江北岸出江都县属之白塔河等口渡江,经常州、镇江两府所属各口岸,行抵坝,起驳换船,直达芜湖出江,绕道运行。”与“改道运行”相联系的还有轻减科则。因为绕道,“驳费一切更形加重”,故要减少一些费用,“以贴补运费之重”。“每大引一引除征报部正杂银一两三分零外,酌征经费银四钱五分”,至于“历纲科则,如京外各衙门币利及解部纸朱等项一概停征”,以“挹此注彼”,希望“各贩自必乐从”^{[2] (卷103, p.2-3)}。其次,缴费灵活。商贩按引呈缴课税,“或缴分司衙门,或缴场官衙门,听商自

万方数据

便”。甚至“食盐过卡,情愿加税出江者”,也“准其在卡补税,换给大票”,时称为“验票补税”。按清制,“运盐例分纲引、食引。纲引,远于场灶,斤轻而课重;食引,附近场灶,斤重而课轻”。以“斤重而课轻”“收课不完厘”的“食盐”来过卡,难免有走私漏税之嫌。但清王朝为了疏销淮盐,对其也予以放行,采取了与以前(或以后)“疏销首务缉私”完全不同的做法。如在这以后即太平天国运动已失败的同治三年,淮北盐“由坝出湖至十二堡”,因而在“十二堡及临淮一带设卡稽查”。经盐政曾国藩批允,运销淮盐的船只过卡,“必须以海分司盖印舱单为凭。如数目相符,即盖戳放行。如盐多于票,应将夹私之盐充公惩究”^{[2] (卷82, p.5)}。再次,鼓励小贩。小贩因“最易漏私”,向为清政府所严禁。但在太平天国运动兴起的第五年(咸丰四年),两淮盐政怡良上奏,建议“易引为斤,以便小贩”,后来“奉旨依议”^{[2] (卷103, p.12)}。

在太平天国运动兴起的时期,淮北实行的是饷盐抵课。据史载,此时“临淮、徐州均驻大兵。帅多而饷益绌,大农指拨之款,率以空文支吾”,于是“饷盐之说兴焉”^{[2] (卷105, p.1)}。1860年、1861年两年间,太平军与清军在军事上出现了此起彼伏、彼此起伏的拉锯式格局。一方面,在1860年,太平军的陈玉成、杨辅清部捣毁了江南大营,天京解围。李秀成部又沿江上取,建立了以苏州为首府的苏福省。另一方面,太平军在1861年则又失利,长江上游重镇安庆于该年九月失陷。这种军事形势在淮盐销售上亦有反映。1860年,清王朝的皖军因“军情吃紧”,而“各省协饷批解寥寥”,经当时钦差大臣袁三甲批准,淮北盐课“全归皖营”,并实行“派盐充饷”。“是时,袁营月提饷盐二万包,抚营二万包,李营二万包”。“凡请运新引者,赴分司衙门;请运积引者即赴督办饷盐公局递办请运”。“积引以四成作饷盐,池商余盐以五成作为饷盐”。“旧商贩改照三成缴饷”。“其余听该贩、池商自行销售”。后来在“贩缴饷盐,久经拨尽”的情况下,还向商贩们“一再预借”,以致“各贩力难支持”。咸丰十一年(1861年)九月,海分司赖以彬称:“李军门驻坝委员因欠解三个月饷银,遂将西贩盐全数派作采买”。“以致贩盐一空,贩情惶惑”,“各贩既无力多运,又恐运坝尽被营提,有不敢遽运之势”。饷盐之举,连清王朝自己也承认是“一时权宜之策”。“非善政也”^{[2] (卷105, p.2-6)}。

综上所述,清王朝在太平天国运动兴起期间,

为征收淮盐课厘,并以此来充当军饷,可说是绞尽脑汁。但因遍地烽火,江道梗阻,都收效甚微。

三、太平天国失败后,清王朝为收复淮盐引岸采取的措施

1864年7月19日,太平天国首府天京被曾国荃部攻破,虽其余部仍在坚持战斗,但这个事件本身,标志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专家们对其失败的原因多有论述,不再重复。我以为,太平天国决策者们没有谋取时称“地大物博,货货闾溢”^{[2](卷146,p.1)}的两淮,应该说是战略上一大失误。太平天国在定都天京后,进行了北伐和西征,纵横驰骋数千里,但对近在咫尺、具有国家财赋支撑作用的两淮却从未考虑过。即使在1856年的打垮江北营、军事上达到全盛的时期,也没有进军两淮。由于缺乏充足的财赋来源,太平天国在经济上就捉肘见襟。为解决财政困难,他们在自己的统治区域内采取了与清王朝相同的土地政策,承认地主土地所有制,从而使太平天国的农民阶级政权性质在后期起了质的变化,失去了农民的广泛支持而导致最终失败。

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江路畅通,淮盐部分行销岸地战事不起,清王朝为了增加国课,采取一系列措施整理两淮盐务,力争“规复淮制”。这些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制定了一系列法令性的规章制度。同治二三四年间,时任盐政的曾国藩先后核定、颁发了后来在《两淮盐法志》中被称之为《现行票法新章》的一系列关于淮盐运销的章程。其中包括二年八月核定的《淮盐西岸认运章程八条》,二年十月核定的《淮盐运楚章程八条》,三年五月核定的《淮北票盐章程八条》,四年核定的《瓜栈章程八条》。李鸿章在五年六月核定的《淮北江运认岸章程》等等。

上述这些章程,对淮盐运销的管理机构、认运程序、缉私方法、正杂课标准、纳课和上解方法、鼓励商运等方面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如《淮盐西岸认运八条》中的第三条就规定了“三处截角查私”的方法。“此次办运,改复纲盐章程。以六百斤为一引,外卤耗六十斤,包索三斤半,每包连包索重八十六斤。由泰州抽查过称,截去第二角运至湖口,又抽查过称,截去第三角。如有包外夹带私盐,毋论本商及船户水手,均照贩私例治罪,客商亦宜给水手银钱,毋稍克扣,连累本商。一经查出

重斤,照全船包数扣算,将盐充公。嗣后,如无本部堂护照及未经按卡截角者,一概不准过卡。违者重究。”运往楚地的即“由泰抽查过称,将护票截去第一角运至安庆又抽查过称,截去第二角运至武穴又抽查过称,截去第三角运赴湖南者,再由汉口截去第四角。”为了保证淮盐的销售,采取了“加重邻私厘税”的办法。“江西十府例行淮盐,近年为粤私、浙私、闽私侵占”“湖南湖北例行淮盐,近年为粤私、川私、潞私侵占”,均应“将邻盐厘税加重。闽盐每斤征钱八文,浙粤盐每斤征钱十二文”。并“责成各卡认真缉私,以免偷漏。”同治三年五月,曾国藩核定的《淮北票盐章程八条》主要是“改复票盐旧制”,应将“皖盐”的“滁营之饷盐、漕轘之捐盐、营弁私运之毛盐一概停止。招集新旧票贩运盐储坝,完纳现课,出湖运售。”李鸿章在同治五年三月核定的《淮北江运认岸章程》,则进一步规定了淮盐认运皖岸的一些规章制度。

其次,设立淮盐运销管理机构,管理淮盐的运销。这些机构包括招商总局、瓜栈和各地督销局。

招商总局按淮南、淮北分设。淮南设在泰州,淮北设在大通。由盐政委派官员,负责招商认运,颁发运盐护照,进行检查督促。如泰州招商局设局之初,就“先办江西口岸,每年定运十万引。仍照旧例,以六百斤成引,分春秋两纲。经论官绅商富,悉准赴局具呈办理。以五百引为始,愿者多听,少者不准。挂号后,限一个月内领照出江,逾限即将所挂之号注销。每纲认足五万引,即行截数”“湖北每年定运十六万引,湖南每年定运十万引”。并“刊发三联护照发泰州总局,由局颁发。以照根留泰州存查,以左照分别封寄江西、湖北、湖南”“以中照给商护运,盐与票分离,即以私论”。在瓜州设立总栈,是为了“以保场价”。由于“江面肃清”,同治四年四月,“改道瓜州”,在其地“设立官栈”“建仓堆盐”。还制定了旨在整顿淮盐销售秩序的“整轮之法”。“以二万二千引为一轮,内泰属派一万五千引,通属派七千五百引。由驻栈委员将到轮之盐,开明将分引数,榜示栈前,听江贩与场商自相交易,凭包拣盐,按场指卖……盐价分上中下三等,悬牌晓示。如有于牌价之外,暗增暗跌者,查出从严惩究”。在各个销售引岸设立督销局是为了“以保岸价”。督销局“专理售盐,定价、扣厘、缉私等事。盐船抵岸挂号后,按到所先后,挨次发售,不准争先压后,亦不准私相授受,跌价抢售。所售之盐,已颁发库称,连皮包每百斤

定价库平足银三两五钱,不准丝毫短少。如销市旺,由两局酌量出示提价,至滞销之时,仍于提价内酌减。至贱,以三两五钱为止,以保商本。”

再次,官运商运划一,统一纳课完厘。整顿淮盐,目的是为了增加清王朝的国库收入。所以,“母论官运营运,总与商贩一律办理。不得丝毫取巧,亦不得再立饷盐名目。至各营有藉食盐为名,私自下场采买,希图不完厘课,即与私贩无异”,“无论何营员弁,查出一律严办”。而对清军的军饷也给予保证“近年各路军营皆赖抽厘济饷……此次整顿淮纲,断不能失此。有著之款,应令于初次起运时暂缓完厘。俟到江西销售之后,由两局汇总扣出江西厘银,每引一两五钱,由西局经解吴城厘金局。其余七两九钱四分,均解安庆牙厘总

局,由该局分解金陵大营,厘银每引三两四钱五分,解扬镇军营,厘银每引一两二钱”。

由于客观情况许可,加上权臣们的努力,淮盐的销售在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又渐渐复苏。同治三年十月,盐政曾国藩奏“淮南开办新章以来,江西销路渐通,湖南新盐亦旺,湖北因川私过多,寇警迭至,大有滞销之虞。全纲统计自本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较历年收数又有起色……以上半年共收课厘银五十万六千三百二十二两四钱六分五厘,共收盐厘钱十一万五千四百千零五千三十二文。”销路通畅,售量增加,则带动了淮盐的生产。同治六年六月,曾国藩奏称,“就场务而论,通泰两属场垣,军兴以后,半多废弃。近年叠饬各场添购、修理荒亭而规复额产”。^[2](卷114,p.12)

参考文献：

[1] 南京大学《中国近代史》教学参考资料.1984.
[2] 王定安.两淮盐法志[Z].光绪三十一年二月编纂.
[3]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中国近代史[Z].中华书局出版,1983.

On the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 of Huai Salt During the Period of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CAO Ai – sheng
(Yancheng Municipal Meuseum,Jiangsu Yancheng 224003,China)

Abstract :The troops of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with its capital in Nanjing, covered almost all the areas of the Huai sea salt sales, which ever brought great trouble to the Huai salt transportaion and sales. Only after the overturn of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were the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 of the Huai salt gradually resuscitating
Keywords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Huai salt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